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0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19.05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十次公告。
-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税率 10%) 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月25日起,“东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东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4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

三、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6份和《民事裁定书》1份,共涉及上诉案件17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35号、第136号、第137号、第140号、第141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9时、2015年5月22日9时30分、2015年5月22日9时50分、2015年5月22日10时20分、2015年5月22日11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2、(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33号、第134号、第138号、第139号、第142号、第166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集中于2015年6月3日9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3、(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43号、第175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集中于2015年6月3日14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4、(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44号、第145号、第146号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分别于2015年6月3日14时40分、2015年6月3日15时10分、2015年6月3日15时40分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5、(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29号上诉人刘韶华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本案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刘韶华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均按原审判决执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4起案件中除以上案件开庭时间确定外,其余7起上诉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已判决的84起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或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或公司及何学葵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506,425.75元(未包括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计提。本次案件16名原告提出的上诉请求涉及金额971,028.51元(未包括案件诉讼费)。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60万元至390万元,公司在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中未考虑上述案件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6份;

《民事裁定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明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利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更好地承接农化业务,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4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5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5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13:3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明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利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更好地承接农化业务,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4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5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明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利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更好地承接农化业务,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13:3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明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利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更好地承接农化业务,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4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5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明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利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更好地承接农化业务,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换发的营业执照为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项 目	原 条 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法律限禁或许可除外),农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产业投资,仓储服务。	经营范围拟定为: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关议案。现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

邮政编码:230088

传真:0551-65848151

会务事项咨询:

联系人:孙为民;联系电话:0551-658481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8	华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01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2)在“委托1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1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持股数(股)	
表 决 事 项			表 决 结 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